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50层（200120）
TEL: +86-21-60602888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3.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而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和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司系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05-10）及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签到簿、股东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不存在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9,7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0%，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晓雷

郑晓雷

经办律师：袁澍阳

袁澍阳

经办律师：郝勇

郝勇

2019 年 5 月 14 日

